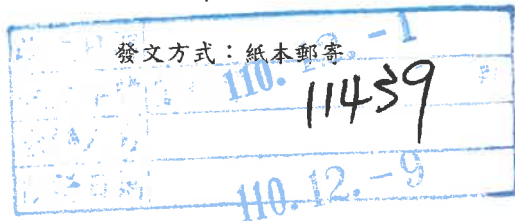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

樓

承辦人：張瑋寧

電話：04-22218558轉63791

42041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21號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1003114841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公告，請惠予張貼於公告欄揭示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公告及清冊請於公告當日前(即民國110年12月7日下班前)張貼揭示於公告欄或其他適當場所，如有逾期張貼情形，請將張貼期日函知本府。
- 訂 三、請各區公所協助於貴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並請代為轉發旨揭公告於土地所在地之里辦公處(詳附表1)協助張貼。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即張貼於本府公布欄及刊登公報)、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本府地政局(秘書室請即張貼於公告欄)

線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沈
慧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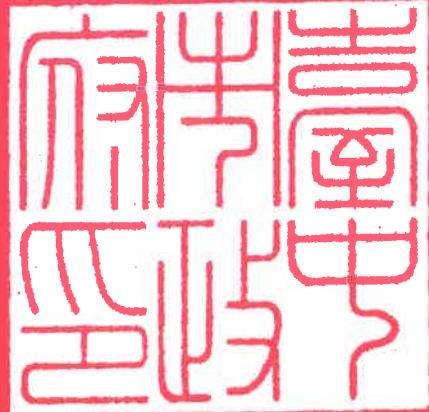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10031148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已將110年第1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8日至111年3月8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1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20年11月16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價款。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illegible]